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學生退學規則

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九十三年九月十七日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7年9月2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70172402號函備查

109年4月29日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則訂定本規定。

第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規定修業年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二學年(身心障礙學生經延長四學年)，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學分與畢業條件者。
- 三、依本校獎懲規定應予退學並經獎懲委員會決議通過應令退學者。
- 四、自動申請退學者。
- 五、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二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
- 六、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延修生學期修習科目之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內者，得不受前項第五、六款之限制。

第三條 依規定予以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請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四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